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士院鳴114司執消債更司有字第39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9號，債務人李御維即李崇維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所編造之債權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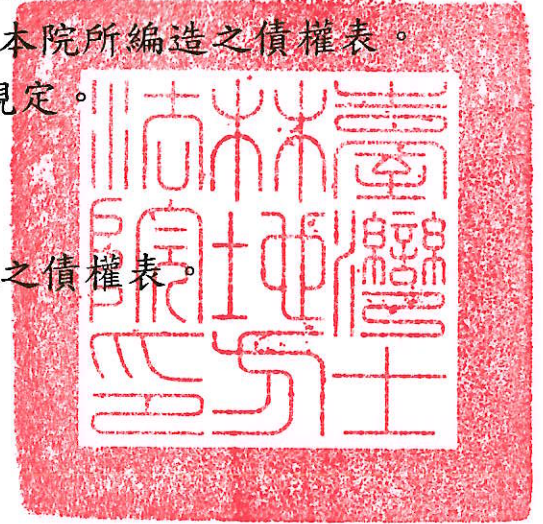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3條第6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114年4月28日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如附件所示本院所編造之債權表。

附件：債權表



司法事務官

傅寒鈺